

报告表编号：
2018 年
编号：HPB0121

蓬江区百希粉末厂年产工程塑料 1400 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蓬江区百希粉末厂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百希粉末厂年产工程塑料1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梁树气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蓬江区百希粉末厂年产工程塑料1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梁树气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年12月13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Nº 000449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14 号厂区亿利达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郭建楷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807 号
有效期：2017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6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冶金机电；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2017.07.11

项目名称：蓬江区百希粉末厂年产工程塑料 1400 吨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郭建楷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主持人	郭建楷	00017556	B280703208	社会服务	郭建楷
主要编制 人员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情况	郭建楷	00017556	B280703208	报告表正文	郭建楷

报告审核：郭建楷 报告审定：郭建楷 参加人员：郭建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0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四、环境质量状况.....	8
五、评价适用标准.....	11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生产及预计排放情况.....	18
八、环境影响分析.....	19
九、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5
十、结论与建议.....	27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选址所在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选址所在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选址所在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选址所在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国有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监测数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百希粉末厂年产工程塑料 14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蓬江区百希粉末厂				
法人代表	梁树气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高沙滩西路 20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编	52909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荷塘镇霞村李家坦（土名）地段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20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
评价经费 (万元)	——		拟投产日期	——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蓬江区百希粉末厂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高启庆位于江门市荷塘镇霞村李家坦（土名）地段的厂房，新建工程塑料生产项目，年产工程塑料 14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类别为“47 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蓬江区百希粉末厂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蓬江区百希粉末厂年产工程塑料 1400 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内容

1、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项目	主要指标
1	工程塑料	1400 吨

2、项目主要建筑情况

项目租赁厂房位于江门市荷塘镇霞村李家坦（土名）地段，不需新建建筑物，本项目租赁面积 1400 平方米。

3、原辅材料情况表

表 2-2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1	环氧树脂（粒料）	1000 吨	100 吨
2	聚酯树脂（粒料）	400 吨	50 吨

备注：项目均使用新料，不使用再生材料。

环氧树脂：环氧树脂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聚酯树脂：聚酯树脂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聚酯树脂是分为饱和聚酯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胶粘剂主要由不饱和聚酯树脂、颜填料、引发剂等助剂组成。胶粘剂粘度小、易润湿、工艺性好，固化后的胶层硬度大、透明性好、光亮度高、可室温加压快速固化、耐热性较好，电性能优良。缺点是收缩率大、胶粘韧度不高，耐化学介质性和耐水性较差，用于非结构胶粘剂。主要用于胶粘玻璃钢、硬质塑料、混凝土、电气罐封等。

4、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工程塑料生产线		4 条
1.1	每条生产线的设备	上料机	1 台
1.2		搅拌机	1 台

1.3		造粒机	1 台
1.4		冷却塔	1 台
1.5		粉碎机	1 台
1.6		回收装置	1 台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39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区及成品区，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因而无工业废水排放。

②生活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拟经自建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工业区下水道排放至中心河。

项目生活污水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引至荷塘污水厂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20 人，均在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优化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蓬江区荷塘镇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04）第 203915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并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暂无规划，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

项目位置纳污水体中心河，属于西江的支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支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允许各功能区的连接水域和点源排污口附近存在混合区，其范围不做具体划分。由于西江水质执行 II 类标准，中心河为西江的支流，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

3、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本项目使用的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属于江门市区禁燃区。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不属于暂停审批的项目。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四、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高沙滩西路 20 号，东面为临街饭店、百货和发廊，南面为五金灯饰厂，西面为喷涂厂，北面为空置厂房（原为玻璃厂）。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临街饭店、百货和发廊	东面	紧邻	社会服务	油烟
五金灯饰厂	南面	5m	灯饰	废气、噪声、固废
喷涂厂	西面	5m	五金制品	噪声、废水、固废
空置厂房	北面	10m	/	/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支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2075km,平均坡降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45km,流域面积96.1km²,平均河宽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 m³。周郡断面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2081m³/s,被荷塘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16km,平均河宽262m,平均水深3.1m,河面面积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70.6亿 m³。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1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4.27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3.8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4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简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蓬江区荷塘镇位于江门市区的东北部，地处江门、中山、佛山三地的交汇点，面积平方公里，辖13个村委会和1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4.3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近4万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近年来该镇政府积极实施强镇富民战略，外源经济和内源经济均得到快速增长，目前逐渐形成了以汽车零配件、玻璃、灯饰生产为主，多元化发展的工业体系。2014年全镇生产总值58.47亿元，增长21.9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5.18亿元，增长25.1%；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18.9万元，增长29.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94亿元，增长37.29%；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09亿元，总税收入库4.23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4223元，同比增长12%。

荷塘镇电力、通讯、供水等事业快速发展。电力供应充裕，全镇生产用电3.26亿千瓦时。现有固定电话用户1.5万多户，每百人拥有35台电话，率先成为江门市首个电话达标镇，宽带互联网、“小灵通”流动电话等业务广泛应用。全镇100%普及自来水，生产生活用水充足。

荷塘镇是广东省中心镇和省“乡镇企业百强镇”，有良好的工业基础，现有各类型工业企业超千家，形成了集装箱、织造、漂染、制衣、雨伞、建材、化工、不锈钢制品、玻璃、汽车零配件为主体的工业体系。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属Ⅲ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Ⅴ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二、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荷塘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评价单位委托广东中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对荷塘中心河（六坊村河段）水质进行监测，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除外)

测点位	监测项目											
	水温 ℃	pH	溶解 氧	COD Mn	COD Cr	BO D ₅	悬 浮 物	氨 氮	总 磷	挥发 酚	石 油 类	LA S
中心河六坊村	25.1	7.34	6.4	6.6	19.5	4.9	47	1.18	0.34	0.0029	0.03	0.0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	/	6~9	5	/	20	4	/	1.0	0.2	0.005	0.05	0.2

监测结果表明, 荷塘中心河监测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 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 2017 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82 天, 达标天数比例为 77.3%, 其中优 129 天、良 153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24 天, 重度污染 4 天, 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氮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CO-95) 为 1.3 毫克/立方米, 以上 4 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O₃-8h-90per) 为 193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 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市区降水 pH 年平均值为 5.67, 酸雨频率为 19.3%, 降水 pH 浓度值范围在 4.09~7.30 之间, 同比持续好转。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 2017 年江门市区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 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 (居住、商业、工

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四级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Ⅴ类标准,其中矿化度、总硬度、Fe、NH⁴⁺超标。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中心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Ⅴ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3。

表 4-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影响因子
霞村	村庄	约 2000 人	西北面	948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废气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二、地下水质量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Ⅴ类标准；							
	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四、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5-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6~9	≥5	≤20	≤4	≤1.0	
			水温	挥发酚	LAS	总磷	六价铬	
			——	≤0.005	≤0.2	≤0.2	≤0.0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Ⅴ类标准	pH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氨氮	总硬度	
			<5.5, >9	>30	>0.1	>0.5	>50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段			污染物		
			1小时平均值	24小时平均值	年平均值	mg/m ³ （标准状态）		
		PM ₁₀	/	0.15	0.07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0	0.08	0.04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TVOC	8小时平均值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第 244 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 ³ 。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 ³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 ³ 作为计算依据。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GB3096-2008)	标准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拟经自建污水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道进入潮连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中心河；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表 5-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10	60
	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50	150	25	150
	二、废气： 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排气口离地 15 米高的颗粒物 120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 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100 mg/m ³ ，无组织排放 4.0 mg/m ³ 。 在行业标准颁布前，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总 VOCs：3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5-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2 类	60	50	
四、其他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3、《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有害因素（GBZ 2.2-2007）》；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拟经自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潮连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中心河。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 _s （非甲烷总烃）：0.093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44t/a，无组织排放 0.049t/a）；颗粒物：0.0053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25t/a，无组织排放 0.0025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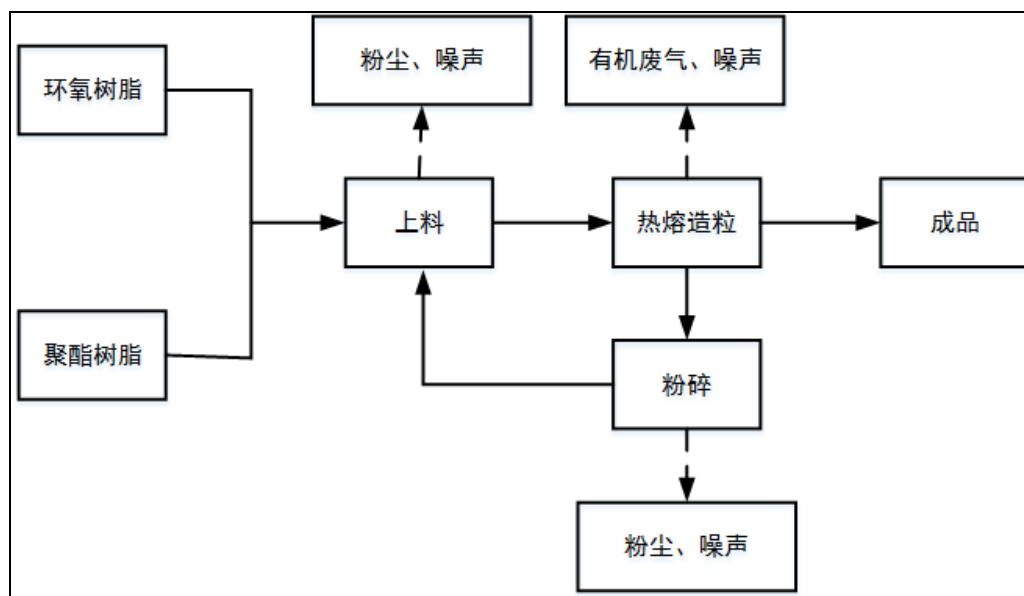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

采用上料机将环氧树脂粒料、聚酯树脂粒料生产流水线上的混合机中，该工序有少量粉尘和噪声产生。

2、热熔造粒

将混合好的塑料粒子，导入挤出机，加热至 105℃（电加热），挤出，挤出口用冷却水间接冷却至 80℃，然后按所需规格切粒，该工序有非甲烷总烃、恶臭、噪声产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粉碎

次品经粉碎机粉碎成粉末后回用，该工序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完成建筑，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1) 冷却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需要用水对产品冷却定型，该冷却水经自建冷却水箱收集后，循环使用，在冷却过程会有水分蒸发，每天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5t/d，150t/a。

(2)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40 升/人·日，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240m³/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92m³/a。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拟经自建污水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道进入潮连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中心河。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350	250	300	20
产生量 (t/a)	0.067	0.048	0.058	0.004
近期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近期排放量 (t/a)	0.017	0.004	0.012	0.002
远期排放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远期排放量 (t/a)	0.048	0.029	0.029	0.004

2、废气

(1)粉尘

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粒料、聚酯树脂粒料，上料时会有粉尘产生。根据类比调查，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002%，则粉尘产生量为 0.028t/a，建设单位拟在上料口和粉碎机上布置抽风式集气装置（风机风量 3000m³/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率及处理效率均为 90%（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3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kg/h。

项目次品率为 3%，次品约 45t/a，粉碎机完全密封，粉碎过程无粉尘排放。

(2) 有机废气

加热挤出成型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挤出机中加热成型（加热温度约为 105℃，挤出温度约为 80℃），由于原料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丙烯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目前项目原料为 14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490t/a，产生浓度为 34mg/m³。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的出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风机总风量约 6000 m³/h），收集后的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高空排放。该废气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4t/a、排放浓度约 3.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9 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2kg/h。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混合机、成型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料）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1t/a，交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按每 1t 的活性炭可吸附 0.3t 的有机废气，被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397t/a（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则年所需活性炭总量为 1.3t。为保证有机废气能完全被吸附，本环评建议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的单次装载量至少为 0.35 吨，约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年更换活性炭的总量为 1.4t。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的废气量+活性炭总需要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97/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生产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加热挤出成 型工序	非甲烷总 烃	34mg/m ³ 、0.490t/a	有组织排放 3.1mg/m ³ 、0.044t/a
				无组织排放 0.049t/a
	粉尘	颗粒物	3.9mg/m ³ 、0.028t/a	有组织排放 0.35mg/m ³ 、0.0025t/a
				无组织排放 0.0028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192t/a 350 mg/L，0.067t/a 250mg/L，0.048t/a 300 mg/L，0.058t/a 20mg/L，0.004t/a	192t/a 90mg/L，0.017t/a 20mg/L，0.004t/a 60mg/L，0.012t/a 10mg/L，0.002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3t/a
	一般固体废 物	废包装料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797t/a	1.797t/a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5~90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需要用水对进行冷却定型，该冷却水经自建冷却水箱收集后，循环使用。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t/a。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拟经自建污水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道进入潮连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中心河。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粉尘

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粒料、聚酯树脂粒料，上料时会有粉尘产生。根据类比调查，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002%，则粉尘产生量为 0.028t/a，建设单位拟在上料口上布置抽风式集气装置（风机风量 3000m³/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率及处理效率均为 90%（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3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kg/h。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次品率为 3%，次品约 45t/a，粉碎机完全密封，粉碎过程无粉尘排放。

(2) 有机废气

加热挤出成型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挤出机中加热成型（加热温度约为 105℃，挤出温度约为 80℃），由于原料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丙烯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目前项目原料为 14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490t/a，产生浓度为 34mg/m³。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的出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风机总风量约 6000

m³/h)，收集后的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高空排放。该废气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4t/a、排放浓度约 3.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9 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2kg/h。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100 mg/m³，无组织排放 4.0 mg/m³；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总 VOCs：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A、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厂房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8-2 厂房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排放高度 (m)	L
非甲烷总烃	0.020	2.0	10	30	1.2	无超标点
总 VOCs	0.020	0.6	10	30	1.2	无超标点
颗粒物	0.001	0.9	10	30	1.2	无超标点

注：表中源强为集气系统（集气效率 90%）无法收集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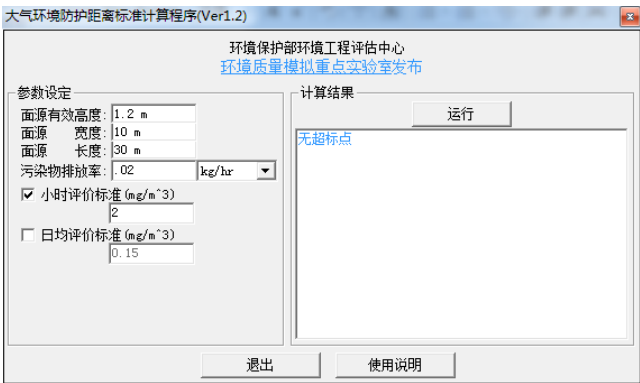


图 8-1 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环保距离计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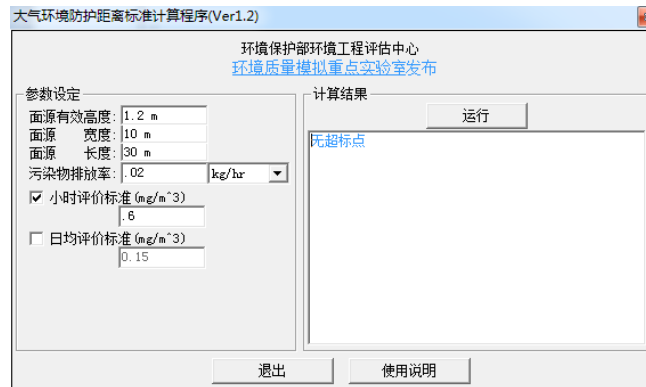


图 8-2 总 VOCs 大气环境环保距离计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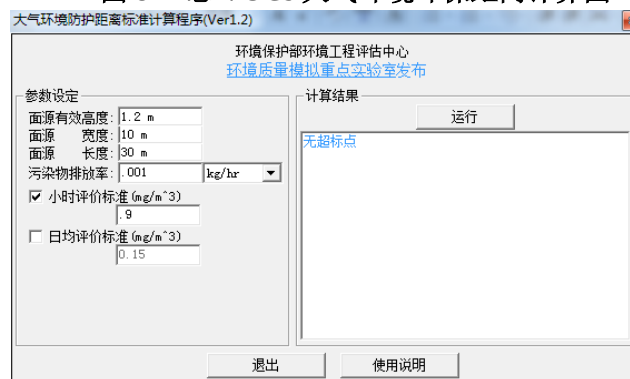


图 8-3 颗粒物大气环境环保距离计算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化粪池以及项目污水管道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采取防雨淋、渗漏的措施，不会因废水、固废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附录 A.1 所列的有

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8-4。

表 8-4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
2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管、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0.5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2.5
总计			18

九、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产废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	零排放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LAS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拟经自建污水处理达后排放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中心河。	近期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大 气 污 染 物	加热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和表 9 标准
		总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
	粉尘	颗粒物	在上料口上布置抽风式集气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管高空排放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噪 声	生产机械设备	生产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				

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蓬江区百希粉末厂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高启庆位于江门市荷塘镇霞村李家坦（土名）地段的厂房，新建工程塑料生产项目，年产工程塑料 1400 吨。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优化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蓬江区荷塘镇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04）第 203915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并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暂无规划，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置纳污水体中心河，属于西江的支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支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允许各功能区的连接水域和点源排污口附近存在混合区，其范围不做具体划分。由于西江水质执行 II 类标准，中心河为西江的支流，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 类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3) 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本项目使用的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属于江门市区禁燃区。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不属于暂停审批的项目。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82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77.3%,其中优 129 天、良 153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24 天,重度污染 4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氮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为 1.3 毫克/立方米,以上 4 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93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市区降水 pH 年平均值为 5.67,酸雨频率为 19.3%,降水 pH 浓度值范围在 4.09~7.30 之间,同比持续好转。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荷塘中心河,根据广东中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对荷塘中心河(六坊村河段)的监测报告,荷塘中心河监测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

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⁴⁺超标。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四级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冷却用水：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2）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拟经自建污水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道进入潮连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中心河。

因此，项目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粉尘：

建设单位拟在上料口上布置抽风式集气装置（风机风量 3000m³/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符合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标准，外排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化粪池以及项目污水管道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场采取防雨淋、渗漏的措施,不会因废水、固废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该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以及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附录 A.1 所列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项目所使用部分包装材料属于可燃物,因此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符合相关标注要求。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

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7、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8、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

9、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事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0、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七、结论

综上所述，蓬江区百希粉末厂年产工程塑料 1400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

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西南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审核日期：2018.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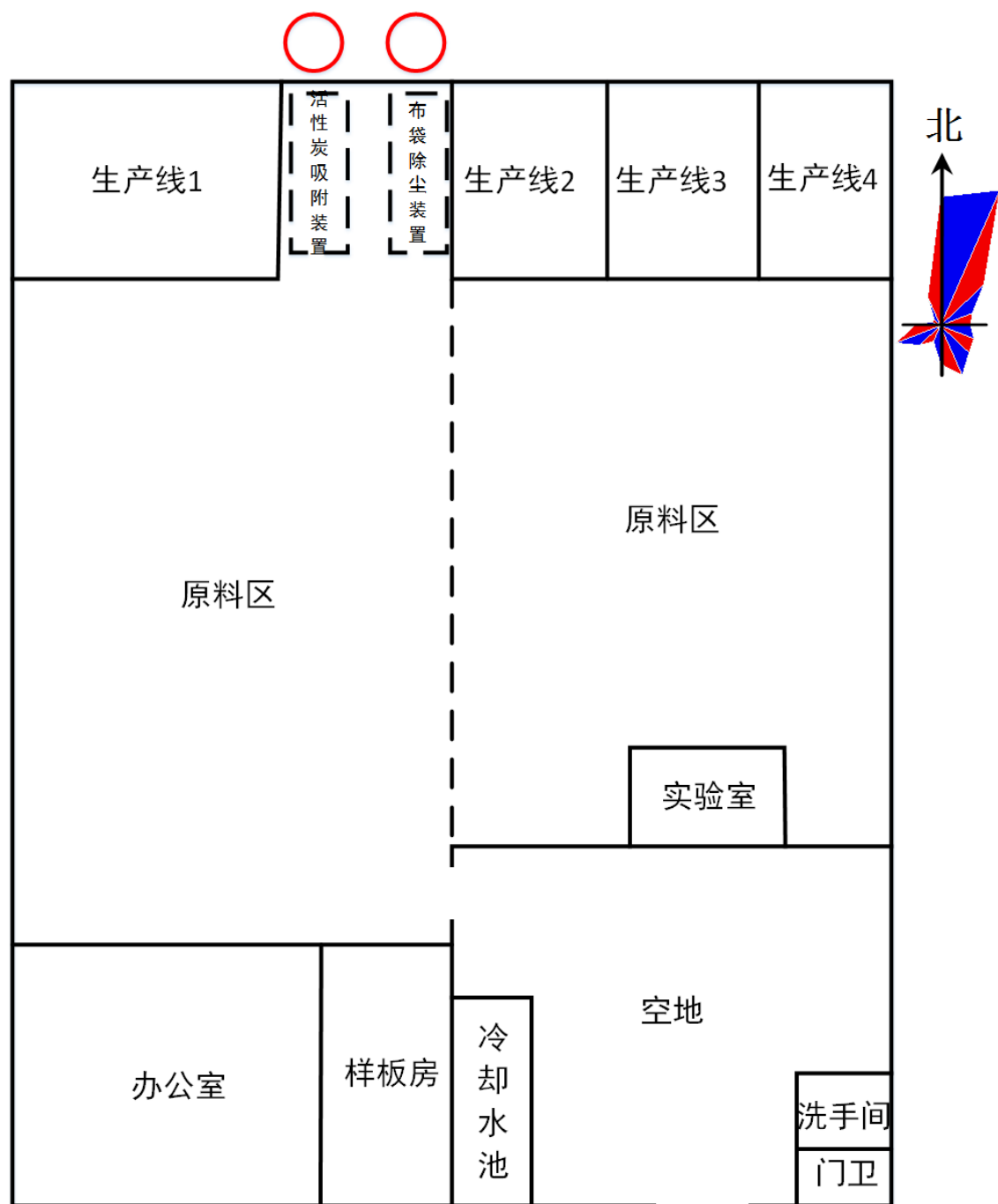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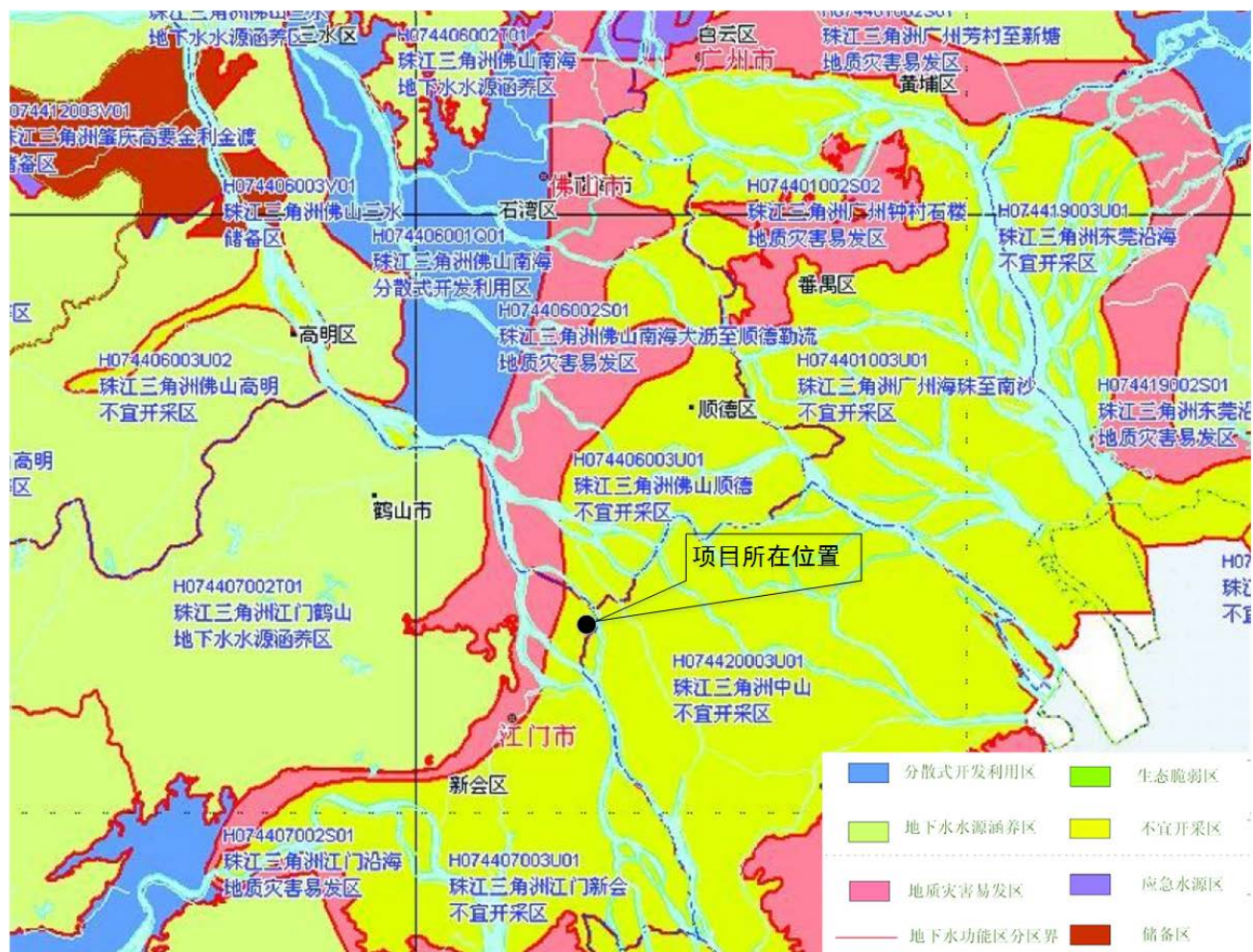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选址所在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选址所在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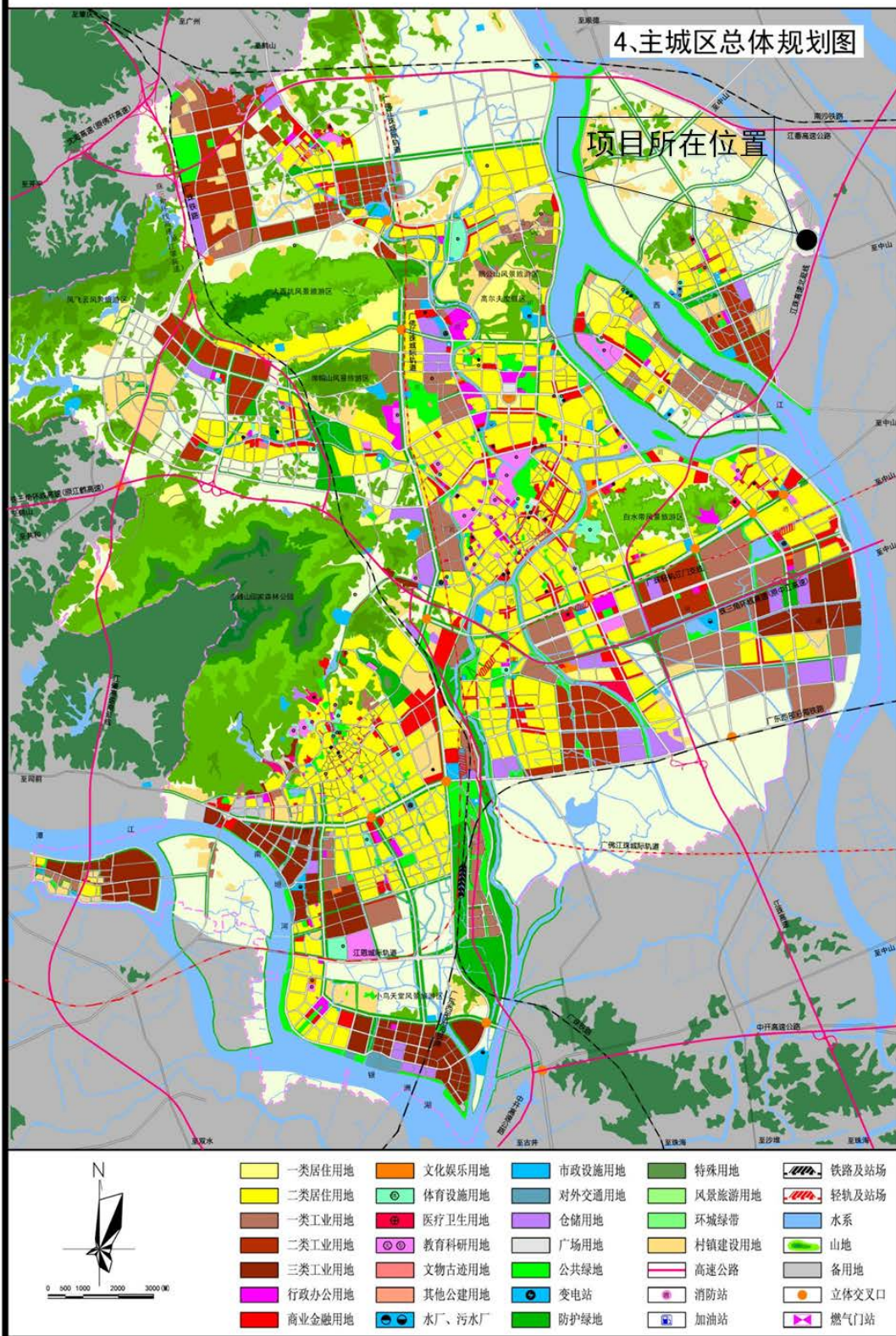
图 21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7 项目选址所在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选址所在声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附图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国有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监测数据



正本



监测报告

(中润)环境监测(2016)第 0727021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保森态木粒厂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0 吨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监测类别: 环境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16 年 08 月 03 日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中国·广东·东莞·樟木头百果洞莞樟西路12号
服务热线: 0769-89078668 传真: 0769-89078699

网址: www.zrtm.com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监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五、对监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总公司：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西路 12 号

分公司：广州市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3 栋四楼 3A12、3A16 号

联系电话： 020-82006512 传 真： 020-82006513

24 小时服务热线：13712102618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中国·广东·东莞·樟木头百里洞莞樟西路12号
服务热线：0769-89078688 传真：0769-89078699

网址：www.zrtcn.com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保森态木粒厂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10000吨项目
项目地址：江门市蓬江区
监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中润)环境监测(2016)第0727021号
采样日期：2016年07月27日
报告日期：2016年08月03日

一、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地址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测定项目及结果(单位:mg/m³)					
		SO ₂		NO ₂		TSP	PM ₁₀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项目位置	07月27日	02:00-03:00	0.017	0.025	0.028	0.112	0.061
		08:00-09:00		0.029			
		14:00-15:00		0.031			
		20:00-21:00		0.030			

编制：陈静 审核：梁丽英 签发：梁丽英 签发日期：2016年08月03日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二、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及地址	采 样 时 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除外)											
		水温 (℃)	pH	溶解氧	高锰酸 盐指数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监测断面 1#	07月 27 日	25.1	7.34	6.4	6.6	19.5	4.9	47	1.18	0.34	0.0029	0.03	0.080
监测断面 2#	07月 27 日	25.2	6.99	4.9	29.4	66.7	23.4	54	12.6	2.12	0.0262	0.18	0.240

三、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dB (A)													
2016年07月27日													
监测地点及编号		昼间							夜间				
		L _{A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A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1#企业厂界南面外1m		55.9	57.6	55.7	54.1	45.3	46.3	45.2	45.3	45.2	44.4		
△2#企业厂界东面外1m		54.7	56.8	54.3	52.8	43.9	45.1	43.6	43.9	43.6	42.1		
△3#企业厂界西面外1m		55.8	56.9	55.2	54.3	44.2	45.2	44.0	44.2	44.0	42.8		
△4#企业厂界北面外1m		55.6	57.1	55.3	54.2	44.9	46.1	44.7	44.9	44.7	43.2		

编制：陈静

审核：朱丽英

签发：朱丽英

签发日期：2016年08月03日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附表 1、检测依据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小时值 0.007 mg/m ³
	NO ₂	盐酸紫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小时值 0.015 mg/m ³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
地表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盐指数法	GB/T 11892-198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1989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声环境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

附表 2、气象参数如下

项 目		气温 (℃)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	湿度 (%)
2016 年 07 月 27 日	02:00~03:00	26.8	1.8	99.6	东南风	67
	08:00~09:00	31.5	2.3	100.7	南风	84
	14:00~15:00	34.7	1.9	99.6	东南风	68
	20:00~21:00	29.5	2.1	101.2	东南风	72

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

发布时间：2018-02-02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新浪微博 微信 QQ好友 更多

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 环境空气

2017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同比略有下降，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82天，达标天数比例77.3%，其中优129天、良153天、轻度污染55天、中度污染24天，重度污染4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图1）。江门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O_3-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45.7%，其次为细颗粒物($PM_{2.5}$)和二氧化氮(NO_2)，分别占23.0%和21.8%（图2）。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1.8%；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1%；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9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9.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8.8%；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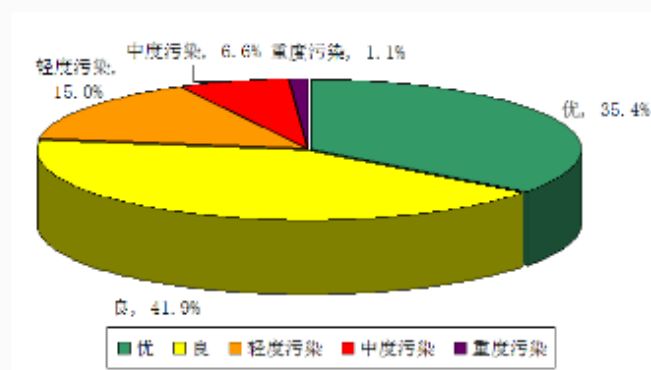


图1. 2017年江门市市区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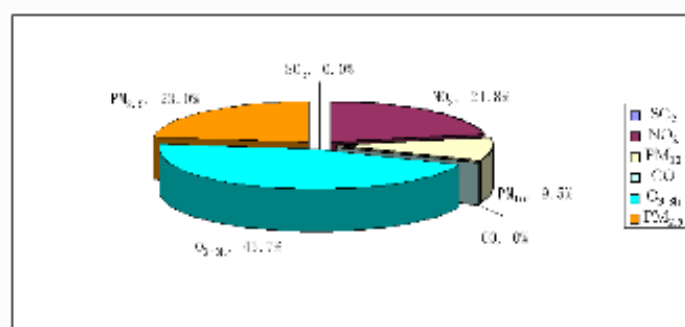


图2. 2017年江门市区首要污染物分布

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67，酸雨频率为21.6%，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09~7.30之间，同比持续好转。

（二）各行政区（市、区）空气质量

2017年蓬江、新会、台山、开平、恩平及鹤山等两区四市空气质量略有下降，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76.4%~87.2%之间，平均为82.2%（表1、图3）。

表1. 2017年度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达标 天数	有效 天数	达标率 (%)	综合 指数
台山市	12	27	47	1.4	159	31	312	358	87.2	3.78
恩平市	22	27	53	1.4	161	35	317	365	86.8	4.17
新会区	11	30	55	1.4	182	34	297	364	81.6	4.18
开平市	13	28	60	1.3	179	37	293	363	80.7	4.28
江海区	12	34	57	1.2	180	36	294	359	81.9	4.31
鹤山市	18	39	58	1.6	172	37	296	365	81.1	4.65
蓬江区	13	40	64	1.4	193	38	279	365	76.4	4.78

注：除CO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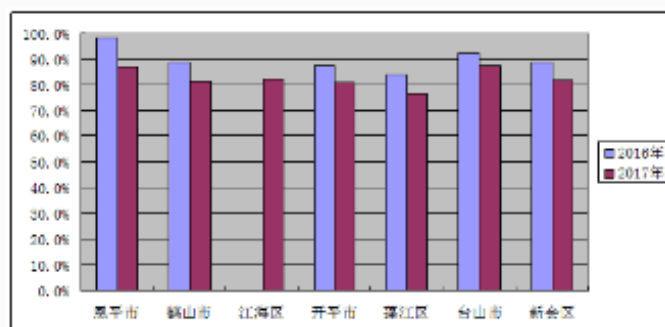


图3. 2017年四市三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

二、水环境

2017年，江门市区3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恩平锦江水库、江南干渠、鹤山西江坡山、开平大沙河水库及龙山水库、台山石花山水库、板潭水库及塘田水库）水质达标率100%。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江门河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为良至中度污染，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三、城市声环境

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达强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梁树海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蓬江区百希粉末厂“1.0吨/年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内容: 塑料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代码				建设规模: 年/工程塑料1400吨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西涌村(土名)地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2月				
	项目建成时间(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塑料粒子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0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号(原、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经纬度)	经度	113.161286	纬度	22.656608				
	建设地点坐标(经纬度)	经度		纬度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比例			
单位名称	蓬江区百希粉末厂	法人代表	梁树海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L41823399W	技术负责人	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建伟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南涌镇西村工业区高沙湾路20号	联系电话	1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栋2楼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污染物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削减排放量(吨/年)	⑦削减排放量(吨/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削减排放量(吨/年)	⑦削减排放量(吨/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削减排放量(吨/年)	⑦削减排放量(吨/年)	
	废气	废水(万吨/年)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5		0.005	0.005			
挥发性有机物			0.093	0.074		0.019	0.019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生态保护红线	名称	类别	影响保护对象(范围)	工程影响描述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 1. 同级经济部门申报的同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多项目以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①=②-③-④; ②=⑤-⑥-⑦; ③=⑧-⑨-⑩